#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503號

上　訴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史孟元

　　甘昊文

被上訴人　　李月霞

　　李月桂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9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按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提起代位訴訟、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尚未終結者，訴訟程序在監督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以前當然停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7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乃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對於第三人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提起代位、撤銷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因債權人對於應屬債務人之財產，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同條例第28條第2項參照），為維護債務人之財產及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宜由監督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

三、經查，上訴人以其為被上訴人李月霞之債權人，而李月霞於

民國104年間因退休而領取退休金新臺幣（下同）130萬元，李月霞竟於104年3月12日將其中100萬元匯款至被上訴人李月桂帳戶，並另於104年3月19日將現金20萬元交予李月桂，李月桂對李月霞並無消費借貸債權，李月霞將該120萬元交予李月桂，致其求償無著，該行為顯有損害其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㈠李月霞分別於104年3月12日贈與李月桂100萬元、104年3月19日贈與李月桂20萬元之債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李月桂應將上開120萬元返還李月霞所有。而李月霞前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消費者更生事件，經該法院於111年5月31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民事裁定李月霞自111年5月3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書可稽（本院卷第77-78頁）。且李月霞已於原審111年6月8日言詞表示其已聲請債務人更生並開始更生程序等語（原審卷第230頁），則李月霞既已經臺中地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上開更生事件之債權人，除上訴人外，尚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永豐銀行，尚未召開債權人會議、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等情，有本院112年3月13日、28日公務電話紀錄為憑（本院卷第137頁、155頁），則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7條規定，本件訴訟應於更生程序在監督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更生程序終止以前當然停止，原審未察，未依法停止訴訟程序，其訴訟程序自屬有重大之瑕疵，且無從維護李月霞之財產及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則為維持審級制度及維護李月霞之財產及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兩造於本院亦均表示請求發回原法院審理等語（本院卷第161頁），自有將本事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王　銘

法　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郭蕙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